保存年限：
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1



1010-2268

# 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## 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076090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0930076090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檢送「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本（九十三）年六月四日台內戶字第0九三000六八二七五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二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林憶良
聯絡電話：02－二三五六五九三四



93年06月14日 11時13分52秒

1-1=[98EBA8EC6B6015EA]

9 年 6 月 1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→0004725 號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30068827號

訂定「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」

部長蘇嘉全

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國籍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四、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，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或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三十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三千三百元。

第三條　國籍許可證書或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，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

補發，並依前條規定收費。

第四條　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規費由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國籍證明機關受理代收後，層轉內政部繳庫。

第五條　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